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发〔2021〕17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

《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教育现代化2035》《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省、市系列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精神，立足株洲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教育系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市教育水平得到系统提升，教育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教育事业整体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十三五”教育事业基础目标对照表

类别	2015 年基础值	2020 年规划值	2020 年实际值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0%	90%	94.66%	预期性
义务教育				

类别	2015 年基础值	2020 年规划值	2020 年实际值	指标属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99%	99.23%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 入学率 (%)	95	98	98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校生 (万人)	8.48	10	11.29	预期性
其中: 研究生 (万人)	0.14	0.2	0.22	预期性
终身教育				
劳动年龄人口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6	11.06	11.06	约束性

(一)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了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议教等制度,率先在全省实行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述职制度。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和夯实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全市中小学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基层党组织全部达到“五化”建设合格标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打造“活力党建、快乐党建、品牌党建”,把党建工作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

(二)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保教保育质量、公办园和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不断提升，学前教育蓬勃发展。义务教育率先在全省迈入基本均衡发展行列，所有县市区全部通过教育强县验收。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黑白名单动态管理。我市成功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职校改革真抓实干获得省政府奖励。9所职业院校入职教科技园办学，3所职业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5所职业院校立项建设省卓越高职院校。株洲海事职业学校成为全省首家国家级船员教育和培训中心，株洲人工智能职业技术学校成为全省首个人工智能中职学校。湖南工业大学纳入湖南省一本批次招生，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恢复办学。

（三）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五年共投入 76 亿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市实验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幼儿师范学校、市工业学校、南方中学等 5 所新校建成投入使用，完成市一中活动中心、市三中学生宿舍、市八中艺体楼的新建，局直属学校校容校貌大为改观。各县市区 27 所新校建成开学。完成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 822 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项目 379 个。新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 4200 套。在全省率先实现义务教育大班额和高中大班额全面“清零”。株洲职教科技园基本建成，湖南工业大学醴陵陶瓷学院建成招生。建成“株教云”，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乡村学校优质资源“班班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全省领先。

（四）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步提升，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学考合格率、高考本科录取率不断攀升，稳居全省前列，所有高中学校完成新课改学校转型。普职融通、中职阳光招生、中职学业水平测试和改革创新引领全省，培养了 65 个职教大师，组建了 26 个职教“大师工作室”和 39 个“名师工作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国学、体育、科技、艺术等素质教育和特色办学成果丰硕，创建全国文明校园 4 所，创建了综合实践、美术、足球等一批国家级、省级特色教育示范学校和基地。“六礼三仪”“垃圾不落地”、心理健康教育等经验获教育部表扬推介。成立株洲市青少年交响乐团，打造了“咱们教育有力量”艺术展演等教育品牌。成功举办全省“戏曲进校园”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五）师资保障不断加强

不断提升教师待遇，全面实现教师收入水平的政策要求。全市教师队伍从 2015 年的 45580 人增加至 2020 年 51370 人，培养公费定向师范生 2468 人，全市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 99.96%、99.77%、98.69%。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 60%。实施教师素养提升“十百千万”工程，在全省率先出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十三五”期间，培养培训教师 20 万人次，评选市级学科带头人 600 人次，建成“四名工作室”20 个，特级教师工作站 29 个，学科基地 18 个，义务教育学科基地 21 个，名优特教师驻乡村（薄弱）学校工作室 11 个。11 名教师荣获全

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工业学校、炎陵县水口镇学校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实施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城镇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流动 7281 人。认真学习推广泸溪经验，乡村教学点教师“八个一”基本到位，乡村教育增添新活力。加大人才引进政府支持，为各大高校引进更多领军人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六）教育治理成效显著

实施从严治教，局直属单位巡察全覆盖，中小学学生食堂、校外培训机构、教辅材料和教师编制等专项整治动真碰硬，教育生态不断优化。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让校园回归教育教学主责和主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现全覆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督学聘任机制、督导保障机制和问责机制不断完善。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城区和城镇的安防建设实现四个 100%，学校重大责任实现“零事故”目标，全市“三考”平稳有序。

（七）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

实施义务教育招生改革，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全面推行免试就近入学，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阳光招生，学生就学机会更加公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享受同城待遇，城区（含县城）“零门槛”接纳近 10 万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教育扶贫政策，全市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1.5 万人次，发放资助金 6.1 亿元，实现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失学辍学“动态清零”。深化“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特殊教育模式，三类残疾

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8.6%。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 32.5 万人次。创新开展“1+X”校内课后服务，化解“三点半难题”，得到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刊推介，被教育部评为全国典型，是全国三个地级市之一。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45 个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十三五”期间，我市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地方教育经费投入仍有欠账，政府为主、全社会共同分担的教育投入机制还不健全。公办幼儿园园位供给滞后，园位建设任务繁重；“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仍一定程度存在。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发展不平衡，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城镇挤、乡村空”，城镇教育规划用地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人口增长需求，乡村教育仍是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教育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普通高中特色不明显，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资源短缺，教育个性化供给不足；教师队伍的整体素养仍需提升，城乡、学科、年龄、性别结构尚待优化；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不同程度存在，全面育人理念还不够深入，教育评价改革任重道远；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功效还有待加强；有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体系制度尚不完善。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全国教育大会上均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并在湖南考察时提出了“三高四新”战略定位，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总方向。国家先后印发的学校体育、美育、教育评价改革、劳动教育、教育督导、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等系列政策文件，将立德树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要求提到了新高度。株洲向北可共建长江经济带、向东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向南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向西密切成渝双城经济圈协作，又同时享受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有利政策，还有长株潭一体化、湘赣边开放合作等区域战略深入实施，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实验区等国省战略叠加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格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生物技术的发展引发全球性深刻产业变革。“十四五”时期，我市党代会确定以“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为统领，以“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为工作思路，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指引。面对新的发展机遇，我市必须进一步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纵深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着力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提高教育为株洲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以教育现代化助推现代化新株洲建设。

三、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为时代主题，以“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为工作思路，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株洲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株洲贡献教育力量。

（二）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发挥党在教育领域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发展的工作格局。

坚持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五育并举”着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

坚持质量优先。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

坚持统筹协调。着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城乡、区

域和校际教育资源、学校硬件建设与内涵提升，促进教育规模、结构、功能协调发展，主动融入长株潭一体化，有效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创新现代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落实新时代督导制度，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充分激发教育事业生机活力。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激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巨大活力。扩大对外开放，引进其他地区优质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

坚持依法治教。按照法治原则和法律规范，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各类教育发展指标稳步提升；到 2030 年，教育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到 2035 年，进入教育强市行列；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教育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力争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教育品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教育名城。

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为每一位学生提供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 以上；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

率保持在 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形成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

教育要素配置优质均衡。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城乡、区域、校际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教师待遇、办学条件等乡村教育短板得到提升。适应新型城镇化进程，优化学校结构布局，城镇普通中小学“大校额”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教育公平公正有效彰显。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学校办学条件更加改善，现代学校制度普遍建立。更加重视教育过程公平,招生制度更加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片区范围划定更加科学，学生入学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中小学校“择校”问题有效解决。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更加关注弱势群体,教育扶贫成果持续巩固，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和康复服务得到充分保障，努力使每位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学校学科建设取得突破。坚持以增强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鼓励学校开发适合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的校本课程，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基础教育品牌学校，建成一批服务区域经济与支柱产业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推动全市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信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建成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株洲智慧教育云”大平台）。

“十四五”株洲教育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4.66%	95%	预期性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45.2%	55%	预期性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23%	99.5%	约束性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留守儿童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初中学业水平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体育中考合格率	90%	95%	预期性
艺术中考合格率	90%	95%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6.48%	98%	预期性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6.64%	98%	预期性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教师队伍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60%	70%	预期性
教育信息化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数字校园覆盖率	71%	90%	预期性
师生信息素养覆盖率	82%	95%	预期性
精品资源覆盖率	91%	10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 受教育年限（年）	11.06	11.4	约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增强德育实效。落实党委、政府的德育责任，定期研究、调度德育工作。细化政府各部门、学校不同种类人员的责任，实行责任制、考核制。建立德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高水平德育队伍，分门别类制定教育管理者、班主任、科任教师的育人能力提高计划，多渠道传播家庭教育知识。健全学校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密切家校合作。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红色文化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作为重点，着力讲好新时代思政课，努力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生命教育、生活教育、生态教育相融合的“三生教育”试点课程，并逐步实现市域全覆盖。改进德育方法，落实“三全育人”，着力推进大、中、小学校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过重课业负担，有效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2.提升智育水平。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引导

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加强实践性教学，开展教学诊断和教学视导，推进课程教学改革。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致力打造高效课堂、活力课堂。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委“中小学减负措施三十条”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和作业量；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坚决查处中小学不遵守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小学一年级“非零起点教学”、义务教育学校举办重点班等行为；确保“双减”落地见效，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3.提升学校体育水平。配齐配足体育师资和场地器材。建立体育器材定期清点，随时采购，科学管理的制度体系，学校体育设施 100%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程，提供趣味性、有效性的体育课程。完善体育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机制，探索高中体育毕业考试新模式。提高竞技水平，将“三好杯”打造成经典赛事，足球、篮球、游泳、田径等项目竞赛成绩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改革高中阶段专业生招生办法，提高高考升学成绩。制定学校教练员聘用、训练补贴发放等规范性文件。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育资源整合，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努力让每名学生掌握至少 1 项终身

受益的运动技能，加大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中体育教师比例。

4.提高学生身心健康素养。重视青少年身心健康。创新评价方式，每年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普查抽查，力争 98% 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等级以上，10% 学生达优秀以上等级。加强和改进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构建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巩固深化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成果。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抓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力争实现全市儿童总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

5.增强学校美育熏陶。整合优化教育系统内外艺术教育资源，配齐学校艺术教育教师和设施配备。普及艺术教育，引领每位学生爱上 1-2 项艺术项目，掌握一项艺术技能，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以及和谐、阳光、快乐的校园环境。加强艺术课程与其他课程的有机融合，共同发挥以美育人功能。开发一批具有株洲本土特色的艺术课程，为学生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建立统一、科学、便捷的艺术中考制度，逐步实现对学生艺术素养多元评价。完善教育体系，形成小学、初中、高中相衔接的艺术教育教学体系。开创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相互促进，艺术普及和品牌特色建设共同发展，学校教育和社会资源有效整合

的艺术教育新局面。

6.强化劳动实践教育。全面铺开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建设 100 个农村学校劳动基地，制定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管理办法。将学生校外综合实践作为劳动教育重要内容，利用劳动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劳动最光荣教育，组织大国工匠、各级劳模、行业能手进校园开展劳动最美丽系列宣讲。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评价机制，确保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职业院校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时。研究对学生劳动意识、劳动素养、劳动技能评价办法，开展劳动技能展示活动。制定《株洲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南》，遴选 50 所学校尝试编制劳动教育项目清单，按照校园劳动、家庭劳动、社会劳动等类别开展劳动教育。

7.推进学校生态文明教育。积极将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摆上中小学素质教育的突出位置，编辑适合青少年学习的“课程包”。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和实践活动，组织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生态环保知识竞赛等主题活动。积极开放环保设施，引导中小学生对认识、体验、关注生态环境，培养具有强烈生态环保意识和良好生态文明习惯的新一代株洲人。

（二）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8.保障园位供给。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建 9 所、改扩建 53 所；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公办园经费投入和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园位供给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到

2025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优化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认定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贴和税费减免政策，积极培育本地优质普惠性幼儿园。到 2025 年，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90%以上。

9.规范办园行为。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系、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推进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改革。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完善年检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办园规模、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0.提高保教质量。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打造优质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鼓励省级示范公办幼儿园牵头组建集团园，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一个优质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鼓励并指导县市区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

（三）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1.科学布局城乡学校。落实《株洲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办法》和《株洲市中小学教育专项规划（2018-2035 年）》，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预警机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

设，重点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确保学校建设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新建小学 20 所、初中 21 所（含九年一贯制），改扩建小学 86 所、初中 143 所（含九年一贯制）。到 2025 年，义务教育基本实现按标准班额办学。

12.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全面建成芙蓉学校，持续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缩小城乡差距。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各县市区确定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的具体年限，制定创建路线图、任务书。开展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标监测，争取 2025 年前 50%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

13.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进一步加强国家课程实施和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开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效能，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全面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组织实施全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用好监测结果。

（四）着力推进普通高中特色优质发展

14.持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统筹全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障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对薄弱高中的扶持力度，办好“县中”方便学生在县域内就学。扩充优质高中资源，新建普通高中 6 所，改扩建普通高中 19 所，有序增加普通高中资源，不断满足广大学生家长对优质高中资源的需求。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加快补齐天元区、田心片区普通高中资源短板。调整、优化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布局。

15.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分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组织开展新修订教材教师全员培训。以新高考改革为导向，基于核心素养开展广泛的教学实践探索，构建适合每个学生成长的课程体系，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完善教学组织管理，实施分层分类分项多形式的选课走班教学，满足学生多样化、差异化学习需求。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全面实施学生生涯规划指导课程。

16.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深入开展区域间教育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其他地区优质名校来株办学。推进现代高中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学业水平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完善招生考试制度，实施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引导普通高中变

革学校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提高校长课程领导力和教师的学科素养。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不断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总量。

（五）致力打造国家职业教育典范城市

17.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每个县市办好1所公办中职学校和1个县级职教中心。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力争新增3000个左右公办中职学位。扩大优质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教育试点范围。支持优质民办中职学校创建高职院校，优化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畅通终身学习转换渠道，建立健全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推动株洲电大和职业院校向终身教育方面发展延伸。加强老年大学、社区少年宫等教育机构建设，建立社区教育服务圈。建设株洲开放大学，完善株洲终身教育网络，建立自考助学、现代远程教育和其他成人教育于一体的网上学习平台。

18.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探索推进市属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遴选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落实专业教师3年一周期的到企业跟岗实践全员轮训制度，遴选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团队和“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职业院校专业（群）带头人、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教授（导师）、湖湘工匠和技术能手。

扩大“1+X”证书制度试点领域范围。支持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面向株洲特色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推动职业院校自主参与试点工作，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9.创建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城市。全面推进共建共享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推动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规划升级扩容，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加快产教融合共享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加速布局一批教育教学、实训实践、创新创业等共享型产教融合平台。遴选培育一批产教融合示范企业，与高校开展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产学研合作，推进专业链与产业链、人才链与创新链、培养链与资源链的深度融合。校企共建一批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引导每所中职学校办好1-2个专业群，高职高专院校重点建设2-3个专业群。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工程，以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18条产业链为重点，引导高职院校专业设置与株洲中国动力谷与构建“3+3+2”现代产业体系深度对接。发展深度对接，支持校企共建特色专业群。扩大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比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鼓励职业院校加快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激励、教育费附加抵免等国家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六）全力支持高等教育做大做强

20.推动高等教育扩量升级。推动高等教育扩量升级。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开展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3+2”贯通培养。办好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完成第二期校区建设，确保办学条件达到8000人办学规模的基本要求，推动3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加快建设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支持部分高职院校骨干专业开展本科试点提升高校综合实力。力争在陶瓷和餐饮等重点产业领域创建2-3所高职院校。完成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和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合并，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整合转设为本科层次的职业技术大学。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支持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与株洲职工大学合并升为职业本科，支持湖南化工职业学院升为职业本科。支持有基础、有特色的民办职业学校创建高职院校。支持湖南工业大学推进“双一流”建设进程，实现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目标，加快建成国内一流高校。支持湖南工业大学醴陵陶瓷学院创办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21.引领校地融合共建。增强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支持高校科技人员在株创办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孵化基地。建立中高等院校毕业生服务株洲能力监测体系，对留株发展比率较高的学校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在株学校高级人才智库。引导在株高校围绕株洲·动力谷产业体系开展技术创新、科技攻关、人才培养等能力，提升服务株洲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打造中国动力之都提供智力支持。

（七）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22.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习成长记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纳入高中招生录取体系。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严格学业标准要求。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深入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切实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公正。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免试入学”办法，科学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完善网络报名平台，规范信息采集，实行网络平台统一审核、录取，严格学籍管理，实行均衡编班，确保公平公正。

23.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按照国家、省的总体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推进党委政府科学履行职责，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改革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

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改革用人评价，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4.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破解制約教育督導職能和作用發揮的瓶頸問題，基本建成機構規範健全、人員專業精干、運轉順暢高效、結果運用充分、問責權威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健全教育督導領導機構，完善教育督導工作機構。市級教育督導機構督政督學並舉，突出督政；縣級教育督導機構以督學為主，兼顧督政。完善市對縣級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體系，落實縣級政府履行教育職責年度述職制度，強化義務教育均衡發展、控輟保學、教育熱點难点问题等專項督導。進一步創新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工作，加強對學校的綜合評估，督導學校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提升內部治理水平。加強質量監測工作，以政府購買服務的方式，委託承擔國家監測任務的機構對未抽樣縣市區進行同步監測，以評促改，以評促建。加強教育督導隊伍建設，配齊配強督學，將教研員納入督導隊伍，加強督學的分级分类培訓工作，提升督學隊伍專業水平和工作能力，強化督學實績考核，健全督學動態調整機制。構建教育督導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由現代信息技術和大數據支撐的智能化督導體系，提高教育督導的信息化、科學化水平。強化結果運用，嚴格實施《教育督導問責辦法》，依據督導結果對被督導單位及其主要負責人實施激勵獎勵、

公开批评、约谈、督导通报、资源调整等处理，确保有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

（八）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养成教育，培育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列入教师资格申请认定、聘用的硬指标。建立教师日常教育引导体系，将师德师风培训作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加大教师队伍正面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多层次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提升教师的职业幸福感。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严查重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实现师德师风教育全覆盖。

26.优化教师管理体制。加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违规抽调、借用公办中小学教师，动态调整编制资源配置，有效发挥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调剂作用。探索在学校先行面试的基础上组织招聘，支持学校到著名师范院校招聘优秀毕业生，引进市外优秀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特级教师和博士生等高层次人才。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力度，实施市州培养项目，将公费师范生作为乡村教师补充的主渠道。加大“双师型”教师招聘引进力度，探索职校“双师型”教师自主招聘备案制。探索实施高端人才协议工资的年薪制，继续实行骨干教师津贴制度。重点推进“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改革。

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改革，根据省职改办的部署，在条件成熟时下放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权，加大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鼓励县区探索教师跨校兼课、教师走教等方式，实现区域内教师资源共享。

27.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落实“教师素养提升 2025”专项计划，实施教师培训重大示范项目。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等。通过建设特级教师工作站和“四名工作室”，加强对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发挥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等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立教师培训课程体系标准，推进研训一体化建设，逐步形成有株洲特色的教师培训课程。职业院校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70%。全面实施“株洲 动力谷人才计划”。建立职业院校、高等院校高层次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的人才库，鼓励其研究方向与我市轨道交通、通用航空、陶瓷、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相结合。完善高技能教师人才培养体系和留人保障机制，提高本地院校“双师型”人才留存率。

（九）切实提高教育治理水平

28.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以弱势群体和薄弱地区为重点，补齐短板，兜住底线，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适龄残疾儿童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力量

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法定责任。保障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将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组织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扩充特殊教育资源总量，要求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办好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市县两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为特殊儿童少年入学开展评估鉴定、教育转衔与安置等专业指导与服务。开展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每 5 个残疾儿童，建设一间资源教室，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服务网络，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残疾幼儿入园的学前教育资助体系，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加大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积极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全面落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保障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9.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稳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品质优良、行为规范的民办教育发展格局。2022 年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占比不超过 5%，“十四五”期间，这一比例保持只减不增。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强化政府义务教育办学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规模。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支持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满足社会个性化教育需求。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建立分类扶持和分类监管制度。实施民办教育专项培训计划，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高办学水平。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停止审批设立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强化收费监管，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严禁随意资本化运作。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范、年度检查、信息公开等机制，完善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制度。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维护校外培训市场秩序。

30.全面优化教育发展环境。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创新监

管方式和手段，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教育行政执法、督导、巡视、巡察，完善信用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教育领域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完善学校法人制度和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维护教育安全稳定，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稳定责任体系，推进校园安全管理现代化。支持鼓励大学对全市大、中、小学校开放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引领全市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株潭一体化，全面加强教育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全面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十）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

31. 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基础能力。抓住“数字基建”发展机遇，推进教育网络环境建设，落实“年度教育信息化建设任务”，建设教育城域网，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宽带接入率、乡镇及以上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教师和初中以上学生网络学习空间普及率和数字校园覆盖率均达到 100%。探索 5G 和人工智能等条件下的教育新形态。建设好“株教云”综合创新服务平台和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完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将信息技术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学生信

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教师信息素养提升行动，开展“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开展多形式的信息技术竞赛活动，全面推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成果。实施“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支持教师治理、教师教育、教师教学的新路径。

32. 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互联互通、多级分布、覆盖全市、协同服务的市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并与国家、省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联通。参与建设省级“千群万课”农村网络联校群，组建不少于 200 个农村网络联校群，覆盖全市所有农村学校，实现不少于 1000 门次课程教学同步实施、教学资源同步共享，着力解决农村学校课程开设单一、师资数量和素养不足等问题。参与建设“千人名师”网络教研联盟，以中小学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为领衔人，以学科、学段为组建基础，打造不少于 100 个名师领衔的网络教研联盟，实现义务教育学科及教师全覆盖。实施“精准帮扶”网络扶智攻坚行动，利用好“湖南省教育精准扶贫一单式信息服务系统”，实现精准推送资源、精准培训教师、精准帮扶资助。

33. 推进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实施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示范行动，争创“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实施“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四五工程”，遴选一批示范县市区、示范学校、示范农村网络联校群和示范学习空间，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设置“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确定一批试点学

校，探索出 50 个涵盖各学段、各学科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创新应用示范模式，开展 50 个“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支持一批示范性职业院校与国际领先的互联网企业联合开展“互联网+”专业建设试点。

（十一）强化特色品牌学校培育

34.做好品牌培育的顶层设计。制定出台株洲市品牌学校培育五年行动方案，设立品牌学校工程专项，以“质优+名师+名生+名气”为创建标准，以特色发展作为品牌学校培育的切入点，采取分段渐进式培育模式，提升市二中、南方中学等现有品牌学校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和竞争力。高起点高标准新建学校，确保建成一所新学校，打造一个新品牌。主动对接国内先进地区，全面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引进一批知名教育集团或机构来株办学。深化集团化办学，采取“名校+新校”“联盟+”等方式推进名校建设，到 2025 年新引培 11 所以上普通中小学品牌学校。培育产教融合的职教品牌，创新校企合作模式，精准匹配产业发展需要，打造 5 所高水平创新型国内一流职业院校。

35.实施品牌培育人才提升计划。坚持向教育专家借智引智，增强培育工作科学性和实效性，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品质发展。举办品牌学校培育高端研讨会。举办品牌学校培育高级研修班，组织品牌培育对象学校校长、主任和有关教育管理干部赴国内知名院校、教育发达地区进行专题研修学习。开通引进名师名校长绿色通道，引进一批高校知名教授创办驻校教研教培工作室，广泛

开展品牌学校培育教育科研，以科研促进品牌培育。

36.做好品牌学校推广。依托优质学校分别建成高中、初中、小学、学前品牌学校培育工作室，以工作室为单位，围绕品牌培育，开展专题研讨、交流合作、项目移植等活动，带动成员学校逐步提升。加大学校品牌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 and 自媒体等宣传途径，通过专栏、人物专访、教育采风等多种形式，推广学校定位、学校精神和学校特色，宣传名校、名师、名生。举办年度品牌学校开放日活动，集中展示学校品牌培育风采，推动学校同行间交流，向社会公众展示品牌培育情况，推动学校品牌的开放输出，提高品牌学校知名度、美誉度和师生、家长对学校的接纳感、自豪感、归属感。全面落实“六个好”要求，持续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创建一批全国全省全市文明校园。

五、重大工程

（一）学前教育普惠工程

落实县市区政府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支持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进一步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移交和使用，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到 2025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85%以上。指导县市区对照评估指标，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三个方面补齐短板，争取到 2025 年，全市 80%以

上县市区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

（二）乡村教育提升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教育水平，打造 60 所“株洲市最美村小”，争取 2025 年前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按照国家标准保障教学点多功能教室（或多媒体教室）、图书室、综合器材室等教室配备，保障完全小学科学教室（科学探究实验室）、计算机教室配备。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其办学条件。设立专项资金对教室灯光、计算机、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备进行维护升级。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开展城市学校和县区乡村学校结对帮扶计划，建立城乡姊妹学校，遴选城区优秀教师到乡村支教，构建完善的集团化办学机制。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进一步优化农村公共教育和文化教育。改善乡村教师办公环境和条件，在待遇提升、职称评定、教师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适度向乡村教师倾斜。实施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引导优秀教师扎根乡村教育。

（三）高考改革协同工程

统筹谋划好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新课程改革，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和示范校。加强新高考政策要求下的应对研究，加强研究在新高考背景下考试命题的新变化新要求。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提高学生自主选择能力。

加强条件保障，强化育人队伍建设，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改善考试环境。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教育教学有序实施。健全管理和评价机制，探索“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原则下的办学新路径，引导普通高中在新高考背景下特色发展、优质发展。

（四）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推进专业与产业深度融合、校企人才共享互通、产业学院建设、职业院校聚集等工程，创建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城市。支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在职教城建设 1 个以上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每个县市区在产业园建设 1 个以上高水平实习实训中心，建设 1-2 个产教融合型县市区。在全市建设一批示范型校企合作公共实训基地，培育 100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1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和一批产业学院。出台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

（五）高等院校扩充工程

对接株洲轨道交通、航空等重点产业，用足用活国家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湖南省支持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政策，支持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和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合并，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整合转设为本科层次的职业技术大学，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支持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与株洲市职工大学合并升为职业本科，支持湖南化工职业学院升为职业本科。支持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湖南陶瓷技师

学院、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创建高职院校。支持有基础、有特色的民办职业学校创建高职院校。支持湖南工业大学“双一流”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层次。

（六）五育并举发展工程

打造一批以德育为首、智育为干、体育为骨、美育为翼、劳育为基的融合示范课程和融合示范学校。每年开展“百优德育校本课程”评选活动，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100 门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程”，评选 100 门中小学优秀德育校本课程。集中培养体育后备人才，95%以上学校按照规定要求配齐体育教师，分项目、分学段创建 20 所运动项目基地校。建立健全职业院校“阳光德育”体系，推进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学校的建设力度，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合格校 200 所、示范校 100 所。设立艺术名师株洲工作站，培养 100 名农村学校兼职艺术教师，支持各类艺术场馆建设，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建成音乐功能教室、美术功能教室的比例达到 100%。推进社区未成年人文化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社科普及基地等社会教育资源的育人功能，通过新建、合作办学等方式，打造 100 家劳育实践基地，建成 500 个社会课堂。深入推进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建设。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

（七）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推进教师管理“县管校聘”，加大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师资均衡配置。压缩非教学人员编制，

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制度。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编制和人员配备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倾斜。落实乡村资深高级教师评审工作，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改革，根据省职改办的部署，在条件成熟时下放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权。落实“教师素养提升 2025”专项计划，建设 25 个特级教师工作站，25 个名优特教师驻乡（薄弱）学校工作室，70 个“四名工作室”，实施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市级项目并逐年扩大规模，推行教师管理“县管校聘”。实行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的长效联动机制，着力提高农村地区教师待遇。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公共服务制度，理顺专任教师与非专任教师管理体制，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人事劳资等队伍建设。

（八）智慧教育示范工程

制订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基本标准，推进中小学、职业学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建设“百群千课”农村网络联校群，组建不少于 200 个网络联校，开设不少于 1000 门次同步课程，打造“百人名师”网络教研联盟，组建不少于 100 个“名师网络教研联盟”。启动 5G 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教学功能场室升级改造，建设一批以智能制造、生命科学创新等特色课程为主题的实验室和智慧学习体验中心，建设 2-3 个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区。建成株洲基础教育大数据中心。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将

学生信息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牢记为党育人使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育人全过程、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系统党的建设，力争在全市打造 1-2 个党建引领品牌，加强党建带团建、队建，发挥党组织在推进教育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肩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员管理教育，严教、严管、严惩。按照忠诚干净担当标准抓班子、带队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教材、论坛、讲台、网络等阵地管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管，深化校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市县两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议教制度，推动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市县联动、多部门协作机制，落实部门教育工作职责，重点明确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支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年度任务。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作用，引导和组织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依法治教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落实教育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教育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教育规范性文件管理，探索推进教育行政执法。加强教育系统普法工作，增强师生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促进教师依法执教，引导学生依法维权。全面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引导学校提升依法治理意识和水平，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复议、诉讼、调解等教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破解学校安全、学生权益保护等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

（四）加强经费投入

健全完善教育投入的长效机制，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经费使用机制。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

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强化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继续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政策。建立健全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加大专项资金整合统筹力度，建立“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的经费使用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建立“放管结合、权责明确、讲求绩效”的教育经费监管机制。统筹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拨款、资助、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加强规划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落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障碍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规划，制定本区域“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各部门要对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狠抓落实。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考核。全面监测评估。建立教育督导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多元跟踪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调研，及时总结各地在实施规划中的经验教训，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的政策和制度安排。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注重宣传总结。定期发布规划实施和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规划落实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

（六）加强安全建设

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党与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推动各级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学生安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落实家庭监护责任。继续做好中小学规范办学、教育收费、公办教师违规兼职、教育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民办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和司法联动保护，有效预防和打击针对未成年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到 2022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现封闭式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高等院校的从业人员、来访人、车等信息与属地公安机关对接率均达到 100%。

- 附件：1. 株洲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建重点项目库
（新建、重大改扩建学校）
2. 株洲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建重点项目库
（职业院校的实训基地）

附件 1

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专项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新建学校、重大改扩建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1	株洲高职院校转设提升项目	新建	株洲经开区、天元区、醴陵市	市本级	完成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合并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整合转设为本科层次的职业技术大学；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支持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和株洲职工大学合并升为职业本科；支持湖南化工职业学院升为职业本科；支持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湖南陶瓷技师学院、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创建高职院校。	2021	2025	40	40	政府公益性
2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建项目	新建	经开区	市本级	新征蓝线图内的 304 亩土地，新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小学教育实训大楼、学前教育实训大楼、艺术教育实训大楼、学生宿舍、食堂等，二期规划拟建建筑面积不少于 148850 平方米。(新增)	2021	2025	8	8	政府公益性
3	株洲市十三中迁建	新建	天元区	市本级	在万丰湖片区万仙路与仙月环路新建一所 54 个班级，学生 2700 人的高中学校。	2022	2025	5	5	政府公益性
4	规划高中（暂名长郡云龙学校	新建	云龙区	市本级	建设用地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米，60 个班	2022	2028	6	4	政府公益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5	枫溪学校	新建	芦淞区	市本级	建设用地 151 亩，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114 个班，总投资约 8.2 亿元。	2019	2022	8.2	7.2	政府公益性
6	轨道交通城田心片区教育布局项目（九方中学提质扩容工程）	改扩建	石峰区	市本级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在现校址内，拆除之字楼和男生宿舍，新建学生食堂和学生公寓，并对原有综合楼、旧四层教学楼、艺体馆和女生宿舍进行修缮；征收联诚气动公司土地约 34.4 亩（预估征拆费用 0.5 亿元），新建综合楼和教学楼，新建校门；征收校园东侧至时代大道之间的散户，约 10 亩，作为二期建设发展储备用地。	2021	2023	2.23	2.23	政府公益性
7	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新建项目	新建	株洲城区	市本级	按照 30 万人口要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要求，新建 1-2 所特殊教育学校。	2022	2025	4	4	政府公益性
8	株洲市幼儿园	新建	天元区	市本级	在武广片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5020.94 m ² （落实控规），建设内容主要有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运动场等。新园区规划 2 个分园，共计 30 个班级，900 个学位。	2021	2025	2	2	政府公益性
				市本级汇总	市本级项目 8 个			75.43	72.43	政府公益性
9	荷塘区新建中小学校 4 所	新建	荷塘区	荷塘区	新建、重大改扩建中小学学校 4 所： 金城学校（九年一贯制，108 个班，计划投资 4.5 亿元）；水竹湖学校（九年一贯制，72 个班，计划投资 6 亿元）；红旗路改扩建（计划投资 7938 万元）；戴家岭小学（36 个班，计划投资 2.5 亿元）。	2021	2027	13.79	12	政府公益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10	芦淞区新建中小学校 4 所	新建	芦淞区	芦淞区	新建中小学校 4 所： 文苑路小学（36 个班，计划投资 2 亿元）；高科园小学（36 个班，计划投资 2 亿元）；枫溪学校（续建，初中 48 个班，高中 46 个班，计划投资 6.5 亿元）；公园路学校（24-36 个班，计划投资 3 亿元）。	2021	2028	13.5	8	政府公益性
11	天元区新建中小学校 12 所	新建	天元区	天元区	新建中小学校 12 所： 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小学 60 个班，初中 45 个班，计划投资 6.5 亿元）；株洲雅实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小学 60 个班，初中 45 个班，高中 45 个班，计划投资 10.5 亿元）；徐家冲小学（48 个班，计划投资 2.85 亿元）；莲花中学（金德工业园内，54 个班，计划投资 2.88 亿元）；三门学校（九年一贯制，小学 24 个班，初中 18 个班，幼儿园 6 个班，计划投资 2.75 亿元）；新马中学（36 个班，计划投资 2.82 亿元）；金龙学校（九年一贯制，小学 36 个班，初中 18 个班，计划投资 3.6 亿元）；湖师大万丰湖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小学 48 个班，初中 36 个班，高中 54 个班（市十三中迁入），计划投资 7.09 亿元）；天台中学（54 个班，计划投资 3.92 亿元）；株洲市二中附二小（30 个班，计划投资 1.88 亿元）；张家园小学（24 个班，计划投资 1.53 亿元）；东湖小学（48 个班，计划投资 2.31 亿元）。	2021	2026	48.61	48.51	政府公益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12	石峰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5 所	新建	石峰区	石峰区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5 所： 雪峰学校（24 个班，计划投资 2.39）；郭家塘学校（九年一贯制，占地 100 亩，计划投资 6 亿元）；清水塘片区学校（九年一贯制，占地 130 亩，计划投资 8 亿元）；清水塘高中（占地 100 亩，计划投资 6 亿元）；田心中学（初级中学）提质改造，在原址扩建，占地 45 亩，计划投资 2.89 亿元）。	2021	2027	25.28	21.8	政府公益性
13	云龙区新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7 所	新建	经开区	经开区	新建中小幼儿园 4 所： 盘龙学校（小学 36 个班，2.27 亿元）；大丰学校（九年一贯制，小学 48 个班，初中 30 个班，计划投资 5.6 亿元）；绿地配套学校（九年一贯制，小学 30 个班，初中 18 个班，计划投资 5.8 亿元）；华强配套园 1（占地 5.46 亩，9 个班，计划投资 0.27 亿元）。	2021	2025	13.55	13.55	政府公益性
14	渌口区新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3 所	新建	渌口区	渌口区	新建中小幼儿园 3 所： 渌口镇梅子湖小学（45 个班，计划投资 0.8 亿元）；梅子湖中学（45 个班，计划投资 1 亿元）；渌口区第三幼儿园（建筑面积 5300 平米，计划投资 0.3 亿元）。	2021	2026	2.1	1.9	政府公益性
15	醴陵市新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9 所	新建	醴陵市	醴陵市	新建中小幼儿园 9 所： 醴陵市孙家湾中心幼儿园（12 个班，计划投资 0.18 亿元）；李畋镇南桥中小幼儿园（12 个班，计划投资 0.18 亿元）；师大附属陶子湖学校（占地 140 亩，建筑面积 64000 平米，计划投资 4 亿元）；渌江新城中学（占地 100 亩，计划投资 3 亿元）；渌江新城小学（占地 45 亩，计划投资 2 亿元）；南门中学搬迁新建项目（占地 80 亩，计划投资 2.8 亿元）；珊田小学搬迁新建（占地 80 亩，计划投资 2.1 亿元）；玉屏山小学（占地 50 亩，计划投资 2 亿元）；醴陵市三中（占地 146 亩，计划投资 5 亿元）。	2021	2025	21.26	21.26	政府公益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16	攸县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6 所	新建	攸县	攸县	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6 所： 攸县网岭芙蓉学校（占地 52 亩，24 个班，计划投资 0.5 亿元）；春联小学（占地 65 亩，计划投资 0.45 亿元）；四亩湖小学（占地 49 亩，计划投资 0.9 亿元）；谭桥小学（占地 100 亩，计划投资 0.8 亿元）；东城初中（计划投资 2.2 亿元）；东城高中（72 个班，计划投资 3 亿元）。	2021	2025	7.85	7.85	政府公益性
17	茶陵县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6 所	新建	茶陵县	茶陵县	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6 所： 茶陵县芙蓉中学（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 14600 平米，计划投资 1.23 亿元）；金星中学（占地 38 亩，建筑面积 8000 平米，计划投资 1.18 亿元）；茶陵县职专（占地 360 亩，建筑面积 11 万平米，计划投资 6.5 亿元）；茶陵县马江芙蓉学校（计划投资 0.65 亿元）；金星幼儿园（占地 8 亩，建筑面积 4100 平米，计划投资 0.2 亿元）；湖口镇寒江幼儿园（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2300 平米，计划投资 0.08 亿元）。	2021	2025	9.84	9.33	政府公益性
18	炎陵县新建幼儿园 1 所	新建	炎陵县	炎陵县	新建幼儿园 1 所： 炎陵县第二幼儿园（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0.8 亿元）。	2024	2025	0.8	0.8	政府公益性
合计					市县（区）两级项目共 62 个			232.01	217.43	

附件 2

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专项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1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校园扩建	新建	株洲经开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校园扩建，新征土地 870 亩，建设内容：1、图书馆 3 万平方米；2、创新创业交流中心孵化基地 1 万平方米；3、综合教学楼 4 万平方米；4、实习实训实验楼 5 万平方米；5、学生宿舍 8 万平方米；6、科技楼 2 万平方米；7、体育馆 2 万平方米；8、食堂 1.8 万平方米；9、田径运动场及配套体育场所；10、驾驶员训练场；11、航空装备实训场。合计：26.8 万平方米。	2022	2025	20.36	20.36	政府公益性 市场引导性相结合
2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新建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建设集“教学、生产、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2021	2022	0.39	0.39	政府公益性
3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新建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株洲国投集团教育投资公司	打造两基地、两中心。两基地即株洲市制造行业公共实训基地、现代制造技术生产示范基地，两中心即智能制造企业员工职业训练中心、“虚拟工厂”教学指导中心。	2021	2022	2.2	2.2	市场引导性
4	茶陵县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	新建	茶陵县	茶陵县洙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包括两栋实习实训大楼，汽修专业实训中心 7 个实训室（钣喷、机械、汽车电子、综合实训室）、电子电工实训中心 16 个实训室，计算机实训中心 14 个实训室，旅游专业实训中心 6 个实训室，电子商务专业实训中心实训室 6 个，保育员实训中心实训室 6 个，生产性实训厂所 8 处。	2021	2023	0.6	0.6	政府公益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5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智能制造实习实训基地	新建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PCB 实训中心、机器人实训中心、电气基础应用技术实训中心、机械加工中心、数车、数铣、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过程管理中心、CAXA 软件资源等。	2022	2024	0.6	0.6	政府公益性
6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服装设计研发展示实习实训基地	新建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株洲市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株洲白关服饰产业创意园	服装工业化虚拟仿真实验室、服饰图案研究院、服装立体裁剪室、服装陈列设计仿真实训室、服装直播间、服装面料图书馆、服饰博物馆、素织物生产仿真实验室、珠宝首饰造型仿真设计室、世界技能大赛时装技术项目设备、全国技能大赛服装设计与工艺项目设备、软件、材料资源	2021	2023	0.75	0.75	政府公益性
7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电子商贸创新实习实训基地	新建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	株洲市职工大学（工业学校）、上海热风时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实训中心、实体体验店建设，网店运营（客服仓储物流）实训体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	2022	2024	0.5	0.5	政府公益性
8	湘菜文化产业园项目	新建	株洲市职教城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湘菜实训培训创新产业基地。围绕“教、产、旅”三大板块，建设一园区（湘菜文化园）、五核心（食祖文化生态广场”、“湘菜教育中心”、“湘菜科技博览园”、“美食体验园”、“龙姆河休闲娱乐带”）多景点（食祖祭拜广场、山林休闲区、湘菜研发认证中心、湘菜产业孵化中心、湘菜培训中心等）实现集教育、培训、创新创业、观光、科普、休闲、体验、美食、会展等功能于一体的目标。创新产教融合模式，树立职教改革样板，实现实践与产业的完美对接。	2022	2027	3	1.8	政府公益性 市场引导性相结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9	烹饪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	株洲市职教城	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	校企联合制订《烹饪研发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产学研训”一体化烹饪研发生产基地；设立技能鉴定站，开发课程培训包，组织技能鉴定与社会培训；开展湘菜菜式研发与文化传播；完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考核制度和评价体系，培养一批管理和技术人才	2022	2025	0.5	0.5	政府公益性
10	新媒体旅游生态平台项目	新建	株洲市职教城	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	建立新媒体旅游生态平台，新建 200 平方米新媒体旅游生态平台演示厅；开展智慧旅游产品科技攻关和设计创新服务，建立各类数据库；完善平台体系，开展旅游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服务；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平台知名度	2022	2025	0.5	0.5	政府公益性
11	株洲市（神农）中医药博物馆	新建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云龙校区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成立足株洲，面向长株潭，享誉省内外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教学科研、保健养生、健康管理、健康旅游、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示范基地。 项目投资：1.76 亿，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中药植物园（2000 平方米）、中医药博物馆（8120 平方米）、中医养生体验基地（8000 平方米）	2022	2023	1.76	1.76	政府公益性 市场引导性相结合
总计					总共 11 个项目			31.16	29.96	

附件 2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呈报单位：株洲市教育局

市政府办审核科室：

呈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议题名称	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单位 (共 34 个单位)	收集意见 (共 48 条，逐条列明)	意见采纳情况 (共采纳 39 条，不予采纳 9 条，逐条列明)
市委宣传部	1.P4(四)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学校 4 所”修改为“创建全国文明校园 4 所”； 2.P29 36.“做好品牌学校推广”建议后面增加：全面落实“六个好”要求，持续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创建一批全国全省全市文明校园。 3.P31(二)乡村教育提升工程“构建完善的集团化办学机制”建议后面增加“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进一步优化农村公共教育和文化教育”	1.第一条已经采纳； 2.第二条已经采纳； 3.第三条已经采纳。
市财政局	无修改意见	
市编办	无修改意见	

征求意见单位 (共 34 个单位)	收集意见 (共 48 条, 逐条列明)	意见采纳情况 (共采纳 39 条, 不予采纳 9 条, 逐条列明)
市资规局	一、“重大工程项目库”中市级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已明确选址和用地规模的, 应将项目相关资料包含矢量化用地规模边界汇交我局, 便于在本轮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 尚未明确选址和用地规模的, 应将项目名称汇交我局, 便于在本轮空间规划中落实。 二、“重大工程项目库”中新建中小学校主要位于天元区, 共 12 所, 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等几个老区各 4 所, 本次规划新建中小学校数量是否能满足老区的需求。 三、建议增加长株潭一体化背景下的教育规划思考, 并在中小学幼儿园规划中考虑融城示范社区、航空城、服饰城的教育配套。	1.第一条已经采纳; 2.第二条各个区根据未来 5 年常驻人口状态, 各区 5 年规划进行的布局, 基本能满足老区学生入读需求。 3.第三条已经采纳。《株洲市中小学教育专项规划(2018-2035 年)》进行了规划部署。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建议将“五、重大工程”中“(七)教师队伍建设工程”中的“着力提高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待遇”修改为“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二、建议将“四、主要任务”中“26.优化教师管理体制。”中的“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改革, 下放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修改为“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改革, 根据省职改办部署在条件成熟时下放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	第一条已经采纳。 第二条已经采纳。
市科技局	无修改意见	
市住建局	无修改意见	
市司法局	建议删除第 36 页第 2 行的“仲裁、”。修改理由: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教育纠纷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之间, 由于行政管理而引起的争议, 因此不能仲裁。	第一条已经采纳。

征求意见单位 (共 34 个单位)	收集意见 (共 48 条, 逐条列明)	意见采纳情况 (共采纳 39 条, 不予采纳 9 条, 逐条列明)
市残联	无修改意见	
市妇联	无修改意见。 建议《株洲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审议稿)》中表述“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80%”修改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 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85%以上。”	
社科联	一、P8“加快建设一谷三区”修改为“制造名城, 幸福株洲”; 二、与株洲中国动力谷“3+5+2”产业体系发展深度对接, 建议修改为与构建“3+3+2”现代产业体系深度对接。	第一条已经采纳; 第二条已经采纳。
民盟	无修改意见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	无修改意见	
团市委	无修改意见	
职教园办	一、意见将第 19 页, 19.创建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城市 。全面推进共建共享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加快湖南(株洲)职教城产教融合共享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加速布局一批教育教学、实训实践、创新创业等共享型产教融合平台。更改为 19.创建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城市 。全面推进共建共享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推动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规划升级扩容,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加快产教融合共享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加速布局一批教育教学、实训实践、创新创业等共享型产教融合平台。	第一条已经采纳。

征求意见单位 (共 34 个单位)	收集意见 (共 48 条, 逐条列明)	意见采纳情况 (共采纳 39 条, 不予采纳 9 条, 逐条列明)
实验学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第六条:“强化劳动实践教育”,建议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意见》要求,安排市直高中学生每年一次为期 5 天的劳动教育周。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建议增加一条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内容,且将“学生防溺水及自救逃生”列入安全教育课程。 三、将我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列入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库。	1.第一条未采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意见》提法是:“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规划文本中已将内容纳入。 2.第二条未采纳。文本中第六部分“保障措施”中第六点“加强安全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就包括了“学生防溺水及自救逃生”等安全课程。 3.第三条未采纳。列入重点项目库的都是新建、迁建或者重大改扩建项目,投资金额比较大。株洲市综合实践基地已经建成,只是后期的完善,故没有列入。
市幼儿园	一、第 13 页第 2 行“非零起点教学”建议修改为:小学一年级“非零起点教学”。 二、第 33 页倒数第 7 行“实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是否多了一个“实”字。	第一条已经采纳; 第二条已经采纳。
九方中学	1、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在现校址内,拆除之字楼和男生宿舍,新建学生食堂和学生公寓,并对原有综合楼、旧四层教学楼、艺体馆和女生宿舍进行修缮;征收联诚气动公司土地约 34.4 亩(预估征拆费用 0.5 亿元),新建综合楼和教学楼,新建校门;征收校园东侧至时代大道之间的散户,约 10 亩,作为二期建设发展储备用地。 2、竣工年份。建议改为 2023 年。 3、总投资。建议改为:2.23 亿元(不含散户征拆费用)。 4、“十四五”计划投资:2.23 亿元。	第一条已经采纳; 第二条已经采纳; 第三条已经采纳; 第四条已经采纳。

征求意见单位 (共 34 个单位)	收集意见 (共 48 条, 逐条列明)	意见采纳情况 (共采纳 39 条, 不予采纳 9 条, 逐条列明)
株洲工贸技师学院	无修改意见	
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一、“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中,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建议修改为: 扩大“1+X”证书制度试点领域范围。建议增加内容: 持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 打造“创新创业 2035”升级版。 二、“创建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城市”中, 扩大现代学徒制比例, 建议修改为: 扩大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比例。建议增加内容: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鼓励职业院校加快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高等院校扩充工程”中, 力争完成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转设、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与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升格为应用型本科院校, 建议修改为: 力争完成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与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	第一条前半部分已采纳; 后半部分没有采纳。 “十四五”规划是到 2025 年, 不合适提“创新创业 2035”。 第二条已经采纳。 第三条已经采纳。
湖南工业大学	21.引领校地融合共建中“引导在株高校围绕株洲·动力谷产业体系开展技术创新、科技攻关、人才培养等能力, 为打造中国动力之都提供智力支持”修改为: “引导在株高校围绕株洲·动力谷产业体系开展技术创新、科技攻关、人才培养等能力, 提升服务株洲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为打造中国动力之都提供智力支持。”	第一条已经采纳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一、“湖乡工匠”修改为“湖湘工匠”; 二、“株洲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改为“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第一条已经采纳。 第二条已经采纳。

征求意见单位 (共 34 个单位)	收集意见 (共 48 条, 逐条列明)	意见采纳情况 (共采纳 39 条, 不予采纳 9 条, 逐条列明)
商业技术学院	一、第 20 页, (六) 全力支持高等教育做大做强。20.推动高等教育扩量升级。本段中:“力争在汽车、陶瓷、服饰、餐饮”等重点产业领域创建 4 所高职院校。”这样才与第 32 页正中间文字“支持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株洲市职工大学、湖南陶瓷技师学院、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创建高职院校”保持一致。二、第 46 页, 表格序号 9 整行删除, 按照学校的实际内容修改。	第一条已经采纳。 第二条已经采纳。
湖南铁道技术职业学院	“产教融合发展工程中”建议增加“出台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条例”	第一条已经采纳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一、第 3 页: (三) 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市实验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幼儿师范学校、市工业学校、南方中学、() 等 () 所新校建成投入使用 建议: 增加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 6 所新校建成投入使用。 理由: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 本科建设要求占地面积缺口 452 亩, 需要株洲市政府支持。 二、第 32 页: (五) 高等院校扩充工程: 建议: 增加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 理由: (1) 株洲市政府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中医药普通本科院校的请示》株政[2021]60 号。 (2) 国家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提出每省在师范、医学、警察专科学校可各升 1 所本科学校, 且应为 2006 年前升格的专科学校。我校是全省唯一符合条件的学校, 学校已提出十四五升本申请, 经主管部门省卫健委同意报省教育厅审批。 三、第 44 页表格: 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专项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类) 建议: 增加校地共建中医药博物馆内容(见附件) 理由: 建设株洲新名片。 四、第 4 页: (五) 师资保障不断加强	第一条未采纳。市实验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幼儿师范学校、市工业学校、南方中学等 5 所新校建成投入使用。指的市直学校。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是省管院校, 体现在“株洲职教科技园基本建成”这句话; 第二条已经采纳; 第三条已经采纳; 第四条已经采纳; 第五条已经采纳; 第六条已经采纳; 第七条已经采纳; 第八条未采纳; 加快建设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就是对湖南省十四五“高水平学校”(30 所)和“高水平专业群”(150 个)即将开始遴选的体现; 第九条已经采纳。

征求意见单位 (共 34 个单位)	收集意见 (共 48 条, 逐条列明)	意见采纳情况 (共采纳 39 条, 不予采纳 9 条, 逐条列明)
	建议: 增加加大人才引进政府支持, 为各大高校引进更多领军人才,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五、第 8 页: 指导思想: 加快建设现代化 () 新株洲贡献教育力量。 建议: 增加“制造名城、幸福株洲” 理由: 增加株洲市民幸福指数。 六、第 19 页: 18.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培养一批职业院校专业(群)带头人、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教授(导师)、湖乡工匠和技术能手。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面向株洲特色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 推动职业院校自主参与试点工作, 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建议: 湖乡工匠改成湖湘工匠。 理由: “《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中提到培养新时代“湖湘工匠”。 七、第 20 页: 20.推动高等教育扩量升级: 力争在轨道交通、航空等重点产业领域新增 2 所应用型本科院校。 建议: (1) 2 所应用型本科院校, 改为 2 所职业本科院校 理由: 按照: 《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八、第 20 页: 20.推动高等教育扩量升级: 推动 3 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加快建设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 建议: 增加湖南省十四五“高水平学校”(30 所)和“高水平专业群”(150 个)要有相应的项目立项及资助。 理由: 卓越校已写入省政府工作内容。 九、第 39 页表格: 株洲高职院校转设提升项目 1 株洲高职院校转设提升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议: 增加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	
石峰区教育局	建议增加轨道交通城田心片区教育布局项目: 田心中学提质扩容工程	第一条已经采纳。

征求意见单位 (共 34 个单位)	收集意见 (共 48 条, 逐条列明)	意见采纳情况 (共采纳 39 条, 不予采纳 9 条, 逐条列明)
醴陵市教育局	无修改意见	
茶陵县教育局	无修改意见	
攸县教育局	无修改意见	
芦淞区教育局	一、《规划》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都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没有终身教育的相关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要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是打造学习型社会的基石, 建议补充完善终身教育有关内容。 二、“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预警机制”举措很好, 能有力推动规划的落实。但是按目前政府财力来看, 新校建设难度会很大。 三、建议以株洲市创建全国首批产教融合示范城市为契机, 支持并推动株洲南方航空高级技工学校和湖南航空工业职工工学院合并组建湖南航空职业学院。	第一条未采纳。在第 18 页中的“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有终身教育的内容; 第二条未采纳。“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预警机制”是有必要去做的事。 第三条未采纳。第 32 页高等院校扩成工程中, 有“承接外地高等教育资源落户株洲创建 1 所航空类应用型本科院校。”
炎陵县教育局	株洲市“十四五”教育专项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新建设学校类), 序号 17, 炎陵县新建幼儿园 1 所, 由于该项目前期工作未完善, 所以请求把开工时间由 2021 年修改为 2024 年。	第一条已经采纳。
渌口区教育局	无修改意见	
荷塘区教育局	太阳小学新建“十四五”规划暂不能完成, 申请更换为红旗路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 7938 万元。	第一条已经采纳。
云龙示范区教育局	1.建设项目删除龙母河新城学校, 华夏幸福新城配套学校, 华强配套园 3 个项目; 2.将“云龙区”改为“株洲经开区”; 3.“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22.9 改为“13.55”。	第一条已经采纳; 第二条已经采纳; 第三条已经采纳。

注: 收集意见及采纳情况请分单位逐条说明, 表格可加页。

